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盼峰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上半年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